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400154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約聘心輔人員(職務代理人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人事室114年10月13日1140015018號簽核示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約聘心輔人員(職務代理人)乙職，經辦理甄試，錄取人員為蔡O妤小姐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期間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。
- 三、請錄取人員於114年10月20日上午8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